

# 法務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 112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年5月24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本部4樓421會議室

三、主席：陳政務次長明堂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五、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詳如簡報)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所有列管事項均辦理完成，同意解除列管。

六、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部及所屬機關資料盤點表盤點結果」及「民間需求回應說明」。  
說明：

- 1、依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設置要點第 10 點，略以「應按開會頻率檢視該機關與所屬機關提報之盤點資料及民間需求之回應說明，涉機關主管法規疑義者，應會同機關法制單位檢討修正，並確認回應說明之適切性；涉機關業務流程或資訊系統問題者，應排定改善期程，定期追蹤列管；涉跨部會法規疑義者，應提報行政院諮詢小組」規定辦理。
- 2、提會報告「本部及所屬機關資料盤點表最新結果」及 112 年 1 月至 5 月「民間需求回應說明」辦理情形，俾利提交委員檢視及確認回應說明之適切性。

主席裁示：依統計處建議修正「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資料盤點表」第 83 項公務統計系統備註文字，餘洽悉。

(二)報告「本部及所屬機關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之資料開放推動成果」。

說明：

- 1、依設置要點第 11 點，略以「應按開會頻率提報該機關與所屬機關資料開放推動成果送行政院諮詢小組備查，並按開會頻率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data.gov.tw)公開審查結果及說明未能開放之依據，並更新預計開放資料集清單。」規定辦理。
- 2、提會報告本部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data.gov.tw)112年1月至5月開放推動成果。

主席裁示：洽悉。

(三)行政院修正「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設置要點」部分規定。

說明：

- 1、行政院於 112 年 1 月 18 日以院授數多元字第 1123000041 號函，修正「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設置要點」部分規定，涉及本部事項包含修正第 4 點中央二級機關諮詢小組之開會頻率，由每季召開 1 次調整為每年不低於 2 次，及修正第 9 點各級諮詢小組委員名單公開位置，由機關網站修改為統一開放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俾利各界獲取資訊。
- 2、查本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每年召開 2 次會議，且已配合數位發展部將小組委員名單公布至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均已符合旨揭要點修正規定。

主席裁示：洽悉。

(四) 修訂「法務部及所屬機關政府資料開放行動方案」。

說明：

- 1、「法務部及所屬機關政府資料開放行動方案」於 111 年 5 月 19 日經本部「111 年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第 1 次會議」審核通過。為配合年度內容資料更新，爰提會報告本部行動方案建議修正案，俾滾動檢視修正本部行動方案。
- 2、擬補充現行政府資料開放業務之主責機關為數位發展部，及更新本部及所屬機關截至 112 年 5 月提供之資料集數。

主席裁示：通過，依建議修正「法務部及所屬機關政府資料開放行動方案」。

(五) 報告「本部及所屬機關資料集申請下架情形」。

說明：提會報告 112 年 1 月至 5 月本部及所屬機關資料集申請下架情形。

主席裁示：有關本部所屬相關機關持續整併各年度預算、會計月報及決算等資料，並再申請下架 241 筆資料集一案，為避免下架後影響民眾使用，請先保留相關資料集，以併行公開方式，便利外界參考運用。

七、臨時動議：

主席裁示：請本部所屬機關(單位)依委員建議，於開放研究論文報告時，應一併提供摘要及關鍵字等文字說明資料，以提升本部資料開放之品質，並請綜合規劃司律定規定，供所屬機關(單位)遵循辦理，以便利民眾查詢。

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紀錄：張雅筑

主席：陳明堂

會議議程	委員發言紀要
<p><b>報告事項(一)：</b></p>	<p><b>柴委員惠珍：</b>有關案由 1，我有先至「法務部法律人才查詢系統」試用查詢資料，發現其查詢結果之格式，非機器可讀的開放資料格式，因此，新系統與申請下架的舊資料庫「學校社區法律人才資料庫」，兩者應不大相同。</p> <p>另有關案由 5 會計資料合併，先前為單獨逐筆開放，現應主計總處要求改為整併為一筆，雖然我認為歷史資料有其價值性，應予保留，但本案性質與因業務異動而申請下架之緣由不大相同，本案目前均已整併完成會計資料，故是否可考慮下架這些原有資料集？</p> <p><b>資訊處：</b>謝謝委員的建議，有關案由 1，先感謝委員用心撥空至新版之「法務部法律人才查詢系統」進行試用，有關本案提到的資料集盤點表，其目的係盤點本部具有多少資料庫，本部再依盤點結果，針對每個資料庫中的不同類別的資料，檢視哪些資料適合開放，所以我們目前開放資料共有 3,000 多筆，均是由盤點表中本部及所屬機關 90 幾個資料庫開放而來，因此委員所提的新系統，我們也會就該系統相關的資料盤點出來再另外開放至政府資料開放平台，所以確實如委員所問，兩者不大相同，因系統為提供民眾查詢，另外靜態資料會公開到政府資料開放平台。</p> <p>另外有關案由 5，這次經會計處盤點及確認後，發現目前尚有約 20 幾個中央機關亦整併完成會計資料，但因考量可能有民眾已儲存原有資料集連結，若下架資料集，恐會影響民眾使用，所以我們建議比照其他機關，先保留原有資料，讓新舊資料集可同時提供民眾運用，再逐步觀察及評估。</p> <p><b>陳召集人明堂：</b>為避免影響民眾使用，因此資料集先新舊併用，後續再持續關注、評估。</p>
<p><b>報告事項(二)：</b></p>	<p><b>李委員寧修：</b>想詢問在報告事項(一)的資料集盤點結果中，目前屬甲類開放資料數有 28 項，但在報告事項(二)中卻提到相較前次會議，再新增 35 筆資料集，所以想詢問這兩個數字的差異？</p> <p><b>資訊處：</b>謝謝委員的提問，第 13 頁的資料盤點表，是我們盤點本部及所屬機關開發的系統或資料庫清單，盤點結果共有 93 個資料庫，而這 93 個資料庫中包含部分涉及偵查或其他機敏資料，因此被列入丙類的不開放資料，而其餘對外開放的系統，如全球資訊</p>

會議議程	委員發言紀要
<p><b>臨時動議：</b></p>	<p>網或方才所提的「法務部法律人才查詢系統」，因為是提供民眾查詢的公開網站，因此我們會將相關資料庫的資料產製為資料集，並開放到政府資料開放平台，因此委員看到本季新增的 35 筆資料，均是由資料盤點表甲類的 28 個資料庫中再釋出公開的。</p> <p><b>柴委員惠珍：</b>在開放資料基金會中，有對法務部公開的論文報告提出一些建議，因目前法務部提供的論文集下載連結多以 PDF 格式開放，為機器不可讀的格式，且民眾較難以搜尋到想要的論文，因此建議，未來法務部可參考國家圖書館、臺灣碩博士論文網提供論文的方式，在不違反著作權法的前提下，至少將論文的摘要及關鍵字以結構化開放格式提供文字檔，可便利民眾查詢。</p> <p><b>陳召集人明堂：</b>謝謝委員的建議，本部相關報告是否由綜合規劃司主辦？</p> <p><b>王委員文德：</b>目前係由本部所屬機關(單位)撰寫研究報告後，交由綜合規劃司彙整並簽奉核定後，擇優裝訂成冊，並就適宜開放部分上網公開。</p> <p><b>陳召集人明堂：</b>再請綜合規劃司律定規定，未來請各機關(單位)提供報告時，應附上摘要及關鍵字的文字檔，與報告一併公開，以提升本部資料開放之品質，也感謝柴委員提供的建議。</p> <p>各位委員是否還有其他臨時動議？</p> <p><b>丁委員德天：</b>想詢問報告事項(五)，會計資料整併後申請原有資料集下架一案，是否可將這些原有資料歸類至一個類別，必要時可提供查詢，機關也較好管理？</p> <p><b>資訊處：</b>謝謝委員的建議，因為目前資料集均統一開放至數位發展部的政府資料開放平台，而目前平台上資料集僅有上架或下架等狀態，尚無提供建立暫存或歷史資料封存區等分類功能，所以本部目前保留資料集的做法，多採以加註說明之方式，說明該資料集屬歷史資料，或已整併至其他資料集等備註方式，供外界了解。</p>

會議議程	委員發言紀要
	<p><b>陳召集人明堂：</b>因考量政府資料開放平台的資料集狀態僅有上架或下架，無暫存區等類似功能，因此目前規劃採併行公開及加註的方式，持續提供民眾服務。</p> <p><b>主席結論：</b></p> <p><b>陳召集人明堂：</b></p> <p>感謝各位委員今日的協助及指教，未來再麻煩各位委員持續給予指教，讓法務部更加精進，謝謝。</p>